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成交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药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III期；项目编号：GD-2025-007)，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执行(与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9.50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4.0	1000000.00	1	1000000.00
2	实施服务	495000.00	1	495000.00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8 个月。

2、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要求

具体服务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八、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1) 验收组织: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2) 验收流程: 采购人依据相关批复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合同, 对项目进行验收, 形成验收报告。

(3) 验收内容: 1) 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规模、内容、质量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2) 审核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 3) 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 4) 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4) 验收相关材料: 中标人须负责整理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总结、项目招标相关文档、项目建设相关文档、验收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等。

履约验收标准: 投标人完成各阶段的建设内容交付并达到验收标准后, 准备好相关验收资料, 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统一组织, 采购人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工作。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 编写最终验收报告。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提供 1 年驻场质量保证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负责免费对系统进行维护。

(2) 当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系统有新版本需升级时，供应商应在正式运行之日起 1 年内进行免费升级，并保证不影响系统功能和稳定性。

(3) 供应商应对产品提供终身维护。

(4)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免费提供 2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修复。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模块。

(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和网络服务，保持与用户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和处理系统故障问题，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

十、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的全部源代码（不包含既有知识产权类和工具）和知识产权全部为招标人所有，投标人需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5 年内，在招标人提出要求的 3 天内无条件提供本项目源代码。

九、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①乙方同意将已经履行的服务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提交 采购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当地 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及为完成项目内容所需要的联络

协调等支持；（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

（4）如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须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调整；（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进度要求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6）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验收结报告以及合同约定须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1.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2）保证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3）编制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验收报告、培训资料、操作手册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4）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不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5）乙方应当听取甲方监督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所聘请的监理公司的监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的配合其他中标单位开展建设相关的工作。（6）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请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7）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应当办理借用手续并妥善保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8）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与物品属于甲方财产。在项目工作完成后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甲方；（9）乙方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责任和事故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10）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的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不可抗力

2.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3. 合同修改或变更

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4. 合同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其他服务内容： 无。

甲方：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账号：102043526064

联系电话：029-62288442

签订日期：2015.5.23

乙方：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344 156 010 904

联系电话：010-82856868

签订日期：2015.5.21

金霞

101081560